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后,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公告并披露。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四方股份公司”)颁发的《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考察供方)》,供应商代码:K0247;供应商类别:A类-制造商;产品采购件:产品供应范围:城轨动车组、城轨地铁A503P3-C、4mm厚5系铝板(限郑州南车公司产品)。

该资格证书的取得,证明公司该类产品符合南车四方股份公司的技术指标和采购标准,未来将加快推进公司产品进军轨道交通领域。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6日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代行公司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全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泉、张利军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志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于志丹先生任公司常务副经理。代行公司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全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三、兼任情况:

2014年4月至今 兼任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滨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情况:

于志丹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处。

截至目前不得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0日收到总经理江国丽、副经理蔡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国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江国丽先生和曹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江国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00股。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890股。

江国丽先生、曹峰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国丽、曹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江国丽、曹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31日回购了29,591,644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失去其权利。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9,591,64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9,59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35.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6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99,997,670.96元,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5,306,148股减少至4,265,714,504股。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343,750	47.18%	2,026,343,750	47.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962,399	52.82%	2,369,370,764	52.82%
三、股份总数	4,296,306,148	100%	4,265,714,504	1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修改条款进行审议,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修改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122,597元。”

修改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5,714,504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

修改前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0,122,59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5,714,5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控股”)通知:

海控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39,99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三年期,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9日。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海控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9,997,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本次质押股份39,997,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5%。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6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收到军工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收到中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号为“TC150859J-11”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三波电机参加“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修理用设备维修用设备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ZT2015-ZB035)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三波电机中标,中标货物名称为野外发电机组(带30KW电站拖车),中标金额为77,689,000元人民币。

一、中标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介绍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3、中标情况介绍

三波电机参加的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修理用设备维修用设备器材采购项目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总装备部批准,确认三波电机中标,中标金额为77,689,000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波电机此次中标合计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6%,同时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中标对公司军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再次得到军方认可,为公司后续军品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

三、风险提示

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项目编号为“Z2ZT2015-ZB035”见中航国际2015年6月29日编号“TC150859J-1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销量(辆)	销售(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3,131,901,104,1,093,473	39.00%	100,133,020,896,906,900	-28.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10,129,922,628,977	-6.02%	96,500,575,206,882	-7.19%
上汽通用乘用车分公司	10,750,15,053,88,012,412,473	-29.43%	12,10,000,009,284,349	-28.5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121,19,093,9,564	99.84%	127,610,600,708,598	9.34%
上汽通用五菱商用车有限公司	3,122,1,921,1,029,1,054,466,747	99.84%	3,1,710,18,688,9,206	101.06%
上海大众客货车有限公司	329,374,1,059,2,499	-57.59%	326,374,1,068,2,498	-57.65%
上汽通用五菱商用载货车有限公司	506,1,000,7,129,18,205	-60.84%	76	